

歡迎會員與眷屬(父母、配偶、子女)且職業等級一至三類參加投保

給付項目		保險對象					
		本人、配偶、15歲以上子女 (15足歲~65歲)		本人 (15足歲~65歲)	未滿15歲子女 (15足歲以下)		66歲以上之本人 及配偶、父母 (70歲(含)以下)
		計劃1	計劃2	計劃3	計劃4	計劃5	計劃6
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300萬	500萬	-	-	100萬
	意外殘廢保險金	5~100萬	15~300萬	25~500萬	5~100萬	10~200萬	5~100萬
意外醫療	實支實付保險金 (可持收據副本)	3萬	3萬	3萬	3萬	3萬	3萬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 (含骨折未住院)(每事故限90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重大燒燙傷(依比例)	50萬	100萬	150萬	25萬	50萬	25萬
防癌保障	初次罹癌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
	癌症身故保險金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次事故最長365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全年限給付120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每次事故最長365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不限次數)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
年繳保費		680元	1320元	1960元	660元	960元	800元

※未註明者皆為保險年齡(保險年齡是指投保當天開始計算,以足歲為標準,若超過6個月則加1歲。)

- 商品特色:**
1. 保費超低廉、涵蓋完整的意外險與癌症險、物超所值。
 2. 投保時請填寫並傳真背頁之自費參加表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員卡影本(或全國退休教師聯盟會員卡影本)。
 3. 加保者皆須填寫「健康告知書」,經國泰產險審核通過後方可承保。若經承保,生效日得追溯至約定生效日起生效。**被保險人告知事項如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而影響國泰產險權益者,依保險法六十四條,國泰產險得解除契約。**
 4. 續保採自動續保方式,不續保者請來電告知。國泰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續年度保費之權利。
 5. **初次罹癌給付等待期為60天、其餘癌症項目給付等待期為30天、意外保障與意外醫療無等待期。**
 6.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可以收據副本申請(需蓋醫院正本相符章)。由於費率採有社會保險之精算基礎,若醫療費用收據未先經全民健康保險分擔時,按實際醫療費用金額的65%給付。
 7. 本簡介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8. 畸零保費試算如下:(備註:12/25前傳真,1/1生效,依此類推)

保險期間	102.01.01~102.12.31	102.02.01~102.12.31	102.03.01~102.12.31	102.04.01~102.12.31	102.05.01~102.12.31	102.06.01~102.12.31
傳真截止日	101.12.25前	102.1.25前	102.2.25前	102.3.25前	102.4.25前	102.5.25前
計劃1	680元	622元	570元	512元	465元	399元
計劃2	1,320元	1,208元	1,107元	995元	886元	774元
計劃3	1,960元	1,794元	1,643元	1,477元	1,316元	1,149元
計劃4	660元	604元	553元	497元	443元	387元
計劃5	960元	787元	807元	732元	644元	563元
計劃6	800元	732元	671元	603元	537元	469元

規劃與服務: **Tai-One 台一保險經紀人**
Enrich our life
 服務專員: 團險部 (全教總珍愛680專案)
 投保傳真專線: 02-8192-4318
 洽詢電話: 02-2970-5198、0980-832-148(亞太)
 公司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132號6樓之1

承保公司:

